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48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9-914 室
何俊仁議員

何議員：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 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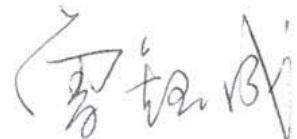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律政司建議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的做法進行討論。”。

《議事規則》第 16(2) 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你在信中表示，“由於公眾對律政司建議終審法院尋求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的做法感到關注。而我們亦未能確實掌握終審法院會就事件何時審理或判決。12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過後，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9 日復會，若終審法院於 1 月 9 日前判決，立法會將失去作出討論的平台。”。

你在信中並沒有提出理據，支持有關問題必須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因此，我未能信納你的要求符合《議事規則》第16(2)條的規定，所以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12月17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President's Rulings\Ruling\Rule2012-2013\L121219_16(2)_Hon Albert HO\PLC's reply letter (Hon Albert HO)-c.doc